

## 1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 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2023年秋季新学期课桌椅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秋季新学期课桌椅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海南佳艺联合实业有限公司, 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1.6415万元,资产总额为193.758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2023年秋季新学期课桌椅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属于工业(制造业)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广东名派家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312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3412.37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佳艺联合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